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法学院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 工作方案

日期: 2026-01-16 17:10:34 来源: 法学院

为明确法学院转专业具体要求和工作流程，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海南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法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要求

-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考核，择优录取。
- 2.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大学本科二年级在校学生。
- 3.对法学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能够完成法学专业学业。
- 4.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5.身心健康，满足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转专业考核方案、组织考核、审核材料、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等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王承毅和院长张霞共同担任。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教师代表以及学工办、教务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成员需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组长：王承毅、张霞

成员：唐欣瑜、关丹丹、臧昊、朱梦飞、脱晓玉

三、招收人数

具体招收人数将依据报名人数、转专业考核成绩以及学院教学资源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工作流程

- 1.资格审查。对拟转入学生申请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成绩单、转专业申请表等，确保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专业基本能力测试。对拟转入学生进行专业基本能力测试，形式为**面试**。学院组织面试评委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面试，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对法学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并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考量。面试过程中，评委将根据学生面试表现进行打分，并结合学生第一、二学期的学业成绩，进行综合评定。**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面试成绩×30%

- 3.报送名单。将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作出审查意见。
- 4.办理手续。经教务处同意转专业的学生，持转专业通知单到本院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正式成为本院学生。
- 5.转入本学院后，根据专业后续学习要求和学生现有基础，决定其跟随同年级学习或安排到低一年级学习。学院负责落实对转入学生课程修读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帮助学生按转入专业修读计划选课。

五、其它

联系人：法学院教务办脱老师

咨询电话：0898-65738300

邮箱：1051917489@qq.com

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6年1月14日

